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3302000241

单位名称: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云

注册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8号

经营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8号

核准经营方式:收集、贮存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含铅废物 (详见下页表格)

有效期限:一年

(2025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25日)

发证机关: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:2025年01月26日

初次发证日期:2014年07月26日

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禁止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3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4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5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7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

生态
★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(副本3302000241)

核准经营范围: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能力(吨/年)	方式	备注
HW31 含铅废物	900-052-31	12000	仅收集、 贮存 (A1)	仅限废 铅蓄电 池

本证仅限于查看资质使用
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

